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的独立意见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航资本 2016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2,987,647,562.0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4,144,882.0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40,244,049.31 元。公司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84,024,404.93 元，结转 2015 年末分配利润 118,178,090.87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874,397,735.25 元。

以 2016 年底总股本 8,976,325,766 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0.67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601,413,826.32 元，占中航资本 2016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71.58%，占 2016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的 68.78%。上述利润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 272,983,908.93 元，结转下次再行分配。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发表同意

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杰

陈 杰

贺 强

刘纪鹏

2017 年 3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 杰



贺 强

刘纪鹏

2017 年 3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 杰

贺 强



刘纪鹏

2017 年 3 月 6 日